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整改报告

接到揭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揭审行报【2019】21号），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对问题进行分析，并落实专人对《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整改，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不科学，个别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涉及60000元。

社市委分别于2018年3月9日、3月30日、4月7日收到《关于印发《揭阳市2018年义务植树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绿明电〔2018〕1号）、《关于举行揭阳市“同心林”植树活动的通知》（揭市统电〔2018〕9号）、《关于印发〈中共揭阳市市委统战部关于开展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纪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统通〔2018〕8号）。因三项工作均为年中收到通知，故年初无列入预算计划，且三项活动经费主要由社员捐赠和统战部拨付。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科目，并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预算为依据，核算各项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 以签领方式支付调研费，没有以实际支出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涉及金额14500元。

2018年，我单位开展《广东省（揭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研》，为保证调研工作深入有效地开展，社市委一届二十三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广东省（揭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研工作方案》时，决定给予各小组一定的调研经费用于对各自负责的项目开展进一步调研，给予起草小组一定经费用于资料查阅、复印等支出。但由于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社市委考虑疏忽，没有对调研、资料经费的使用提出明确的要求，故各小组没有提供单据报销，因此，会计入账时未能收集到相关报销凭证。今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入账支出单据真实性审核工作，支出款

项以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为报销依据。

2. 违规发放本委工作人员信息劳务费 1500 元。

为进一步贯彻《九三学社中央关于加强信息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九三学社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落实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和中共揭阳市统战部关于加强宣传信息工作的要求，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积极开展宣传信息工作，建立九三学社揭阳市信息员队伍。现社市委成立了六个支社和三个专门委员会，各支社和专委分别推选一位社员担任信息员，负责本部门的宣传信息工作，社市委宣传信息工作由机关办公室同志负责。在 2018 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考核评比中，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揭市统通〔2019〕1 号《关于 2018 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经社市委会议讨论，决定对信息员（包括社市委机关同志）给予表彰，并给予每人 500 元的奖励。其中发放机关同志的 15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清退并上缴市财政，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奖励金或劳务费发放行为。

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部分会议费资料不完善。

2018 年我单位会议费支出 8828 元，社市委现有 6 个支社，分别是综合支社、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支社、医疗卫生支社、普宁支社、榕城支社、书画支社，除普宁、榕城支社由当地拨付很少的一点经费外，三个专委和四个市直支社没有经费来源。为加强组织建设，支持各专委、各支社开展组织活动，根据社市委会议决定，各专委、各支社开展活动必要支出可凭支出单据到社市委在一定额度内报销。由于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个别支社工作不够细致，导致个别会议费支出报销凭证存在不完备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伙食费明细单据等情况。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规范会议费单据入账，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

四、内部控制方面。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涉及金额 4263 元。

2018 年我单位 1000 元以上现金支出 2 单 4263 元，1 单是社市委机关搬迁费用 3000 元，1 单是医疗卫生支社开展组织活动费用 1263 元，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支付结算业务，进一步规范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